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嘉能”）；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舟山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维创”）、淄博赫弦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宁夏国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川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253.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50 万元。

2、公司为中旗嘉能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258.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

3、公司为舟山维创、淄博赫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68.16 万元、913.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38 万元、730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华能天成、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国博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253.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50 万元。

2、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旗嘉能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258.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

3、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维创、淄博赫弦向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68.16 万元、913.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38 万元、73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国博

1、宁夏国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96212871 8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注册资本	116,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宁夏国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97,305.75	394,552.05
净资产(万元)	145,514.32	161,876.17
营业收入(万元)	74,677.85	41,775.91
净利润(万元)	25,809.67	16,200.79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夏国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中旗嘉能

1、中旗嘉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7YQ91B32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科委西街坊第 2 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中旗嘉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0,227.71	61,592.25
净资产(万元)	14,981.24	15,346.1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666.44
净利润(万元)	-10.86	364.9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旗嘉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舟山维创

1、舟山维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BYCNUFXJ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 10 号第七层 754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舟山维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0	985.04
净资产(万元)	0	-0.27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舟山维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淄博赫弦

1、淄博赫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赫弦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7D3ECW4L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永安街道西北外环路 999 号 2-2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淄博凯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淄博赫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019.89	1,006.03
净资产(万元)	97.59	126.92
营业收入(万元)	0	41.15
净利润(万元)	-2.41	29.34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淄博赫弦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夏国博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中旗嘉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之主债权、违约金、租货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租货物取回时的运输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了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舟山维创、淄博赫弦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4,756.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73,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5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314,0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9 元 / 股、最低价为 10.3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48.7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8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94 元 / 股、最低价为 10.3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5,438.2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9 元 / 股，最低价为 10.3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48.7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 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 桐昆 SCP00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645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39%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家	合规申购金额	2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9%	最低申购价位	2.35%
有效申购家数	2 家	有效申购金额	2 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3 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60%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归还。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 3.5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514.94	27,836.0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4,737.47(注 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9,207.09	73,448.36(注 2)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部分的资金尚未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注 2：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因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股东诉讼事项及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 9,463,485 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建华	9,463,485	18.63%	5.91%	否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陈苏	司法冻结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9,463,485	18.63%	5.91%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5%	0	0	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0	0	0
合计	76,632,360	47.89%	9,463,485	12.35%	5.9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事项属于诉讼中常见的司法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 1 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 2,344.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20,807.01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344.00	2024-2-2	2024-2-29	2,344.00	2.08070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6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5,023,1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5,023,1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因 2024 年 3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7.00 万股。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319,2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0,78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5,023,111 股，占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5.0331%，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第一批次 24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 1,319,74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700,000 股增加至 427,019,74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